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6日，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正源产业园7#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7度33分45.508秒，北纬30度44分4.200秒。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钢结构厂房，通过调整产品规格导致粉碎机单位时间产出减少，因此需购置气流粉碎机和粉磨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功能性材料生产线6条、混料线1条，对现有年生产3000吨微米级生态节能功能性材料产品粒径进行技改提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江南管产〔2023〕15号），项目编码：2302-341763-04-02-522773；2023年2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6月26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对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江南环审〔2023〕19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7 月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通世功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1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要求中的环保设施结合实际的建设情况，并对环境管理进行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线优化。

原环评要求：项目在2#生产区建设4条气流粉碎生产线和1条粉磨生产线。

实际情况：由于市场情况变动，粉磨生产线主体建成后暂时不投入生产使用。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项目粉磨生产线建成后暂时不投入生产，其计划生产产能由已建成气流粉碎生产线替代，总产能不发生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项目未改变建设性质、为增加生产规模、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要求：人工包装粉尘和混料粉尘接入对应气流粉碎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人工包装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检查发现，项目人工包装粉尘和混料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不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气流粉碎、包装以及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气流粉碎粉尘：项目气流粉碎时为密闭运行，粉碎后物料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合格产品下落至出料阀，分离出产品后的含尘尾气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人工包装粉尘：项目有3条人工包装生产线，其中粉磨生产线暂

停使用；气流粉碎生产线在人工包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自动包装粉尘：项目共设置有9台自动包装机且使用特制包装袋，袋口尺寸与出料口外径相匹配，在自动包装过程中，包装机密闭运行，通过抽风系统使包装机内成微负压状态，使物料从出料阀输送到包装袋中。包装机内设置有气流通道，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随着抽风气流通过水滤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粉尘：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在粉碎后进行混合，在混料过程中主要考虑其投料和出料包装时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使用减震风机等设备；对粉碎机、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或者减震器；对风机、空压机等通、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布局上，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④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

声传播。设置独立的风机房并进行密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使用减震风机等设备；对粉碎机、粉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或者减震器。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布局上，生产区和员工休息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④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设置独立的风机房。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和废布袋，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维保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211\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粉尘排气筒（DA001）颗粒物

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粉尘排气筒（DA002）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最大值、夜间等效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做到达标排放。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后续要求

若后续生成过程中如需对产品进行粉磨，需按照环评批复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七、验收结论

安徽通世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功能性材料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善，基本按照环保审批和相关设计文件开展了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2023年9月6日